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6执61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 [ ] 男，20 [ ] 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金山区 [ ]

被执行人：张 [ ] 男，19 [ ] 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金山区 [ ]

本院在执行张 [ ] 与抚养费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 [ ]  
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16民初10346号法律  
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  
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 
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等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 [ ] 的位于金山区山阳镇龙轩路1650  
弄17号4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 
审  
审

判  
判  
判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

书

记

员

范建文